

建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为实施建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求，拟征收哈拉道口镇哈拉道口村集体土地，建平县人民政府拟定了拟征收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其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

建平县 2022 年度第 37 批次用地项目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哈拉道口镇哈拉道口村集体土地面积 0.2341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2341 公顷（含耕地 0.1997 公顷）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标准及费用

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《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朝政发〔2020〕16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哈拉道口镇哈拉道口村属于建平县三类区片，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元/公顷。

哈拉道口镇哈拉道口村征地补偿费为 10.5345 万元。

四、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及对象

该批次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后，征地补偿费通过专户拨付给被征地村或被征地单位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，被征地单位及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制定出合理、稳妥、可行的分配方案，并按照分配方案将征地补偿费及时、足额发放至被征地村民。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分配、使用被征地补偿费。

五、被征收（使用）单位需要安置的人员及安置方式

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该拟征收土地进行审核，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等信息以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、核定为准，采取货币安置的办法予以安置。

六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及拨付支付方式

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如对征求意见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异议，可自修改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上级机关进行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建平县人民政府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